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考慮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見下文(d)段）；
 - (ii) 按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
 - (iii) 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的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或上述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按照或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金額，即本公司按照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嬋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15樓1511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起) :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 (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 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三)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見上文)。
5.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7.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韓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倩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崔士威先生及鄭志鵬博士。